附件4-1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资料清单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规模以上企业上报统计局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查阅企业四位行业代码），规模以下企业上报的“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111表（查阅企业四位行业代码）。如果上述材料未明确行业代码及行业分类，企业需提交情况说明，明确行业代码及行业分类。

3.企业上年度社保缴纳证明和最新一期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使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需将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企业人数一并纳入从业人数统计，并提供所有相关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2023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使用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需同时提交合并报表和单独报表)。审计报告未列明2024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可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以上审计报告均应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并赋予验证码。

5.研发费用直通车条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可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用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依照“国高新”研发费用要求制定的、用于专精特新申报的专项审计报告。（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只提供其中一份，用于专精特新申报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并赋予验证码）。

（1）出具研发费用直通车条件的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需满足：承担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质证书不少于6人；最近一期社保缴费记录，从业人数不少于20人。

（2）依照“国高新”研发费用要求制定的专项审计报告，需列示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附件1）。

6.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相应的股东支付凭证等。

7.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公告。

8.“创客中国”、“创客北京”获奖证书或公告，或“优促计划”终审结果证明材料。

9.主导产品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并取得实际成效的自证材料或说明。佐证材料可提供且不限于如下：近两年，主导产品服务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销售合同或相关技术开发协议，企业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主导产品销售合同（前三名）；与主导产品直接相关的核心技术的来源、先进性情况、对比其他同类技术的独创性或优点、技术壁垒、竞争优势、专利及获奖情况等的证明材料或说明。

10.上年度研发人员名单（附件2，**注意模板有变化**）。

11.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协议/合同1-2份。

12.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的截图。

13.省级以上质量相关奖励的荣誉证书或公告。

14.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自主品牌注册商标及产品（服务）合同1-2份。

16.参与制（修）的标准的证明材料。以个人名义参与的，需提供至少一份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17.近三年获得的首台套产品认定证书、新技术新产品认定证书，或近三年获得的“首台套”“首批次”“首流片”等应用政策支持相关证明材料。

18.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企业获得II期、III期临床批件（含研究者发起临床IIT获得的临床批件）或药品批准文号的相关证明材料；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含诊断试剂）企业获得临床批件或取得批准文号的相关证明文件。

20.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证书。

21.挂牌上市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已上市公开信息；上市申请受理函；证监会、交易所或市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辅导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等；企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已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的证明文件；与保荐机构或者挂牌券商签订的与上市或挂牌相关的服务协议等；企业进入专精特新专板的证书）。

22.I类、II类知识产权列表、相关证书及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自证材料(如涉及转让，证明文件需包含专利转让年限等相关信息的材料，附件3）。

23.研发机构授牌或公示、公告名单等证明材料。

（1）研发机构包括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2）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需提供独立的研发机构相关管理制度，与院校合建的协议，建设初期发布的通知和挂牌等材料。

24.专精特新申报承诺书（附件4）。

25.企业最新一期完税证明。

**注**：1.上述材料请按清单所列顺序依次分类提供，涉及的各类情况说明须加盖企业公章。

2.申报专精特新直通条件的企业，可只提供第1-9项和第24-25项相关资料。